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有偿使用权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联系人：叶工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招标代理（章）：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4021

电话：0753-2288865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位于五华县境内，涉及河段主要位于梅江、五华河、琴江及蕉洲河等主干河流上。本工程治理河长186.48km，其中五华河部分共长43.22km，包括：潭下河长4.58km，五华河长27.49km，梅江长11.15km；琴江部分共长143.26km，包括：琴江长86.76km，北琴江21.93km，棉洋河21.69km，洑溪河6.93km，大都河2.43km，蕉洲河3.83km。		
资金来源	资本金及债务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资本金及债务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授权的有偿使用范围：</p> <p>项目有偿使用范围：项目采用资源有偿使用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待资产交付后，经有偿使用者确认后，双方签署交接清单确认交接资产。</p> <p>在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拟于建设期4年完成清淤量409.17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运营期16年清淤量1520.07万立方米。（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p> <p>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11727.70万元，其中：有偿使用权费为60000万元。</p> <p>3、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p>		

招标内容	<p>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拟于建设期4年完成清淤量409.17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运营期16年清淤量1520.07万立方米。（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p> <p>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11727.70万元，其中：有偿使用权费为60000万元。</p>
项目实施模式、有偿使用年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价格	<p>1、本项目的实施模式为资源有偿使用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p> <p>2、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0年，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预计为4年，从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护岸工程、碧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营期 16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p> <p>3、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为政府向有偿使用者授予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源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河道清淤物资源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无需政府进行补贴。</p> <p>4、有偿使用权价格: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p> <p>有偿使用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起，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p> <p>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p>

			理 详 情 参 见 广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www.gzggzy.cn/) 服 务 指 南 栏 目。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 <u>8</u> 月 <u>6</u> 日 <u>10</u> 时 <u>00</u>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年 <u>8</u> 月 <u>11</u> 日 <u>17</u> 时 <u>00</u>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 <u>8</u> 月 <u>29</u> 日 <u>9</u> 时 <u>0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 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 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年 <u>8</u> 月 <u>29</u> 日 <u>9</u> 时 <u>00</u>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广东省五华县 水务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招标人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753-443310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招标代理联系 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五华县 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4433102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